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4-007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 2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截至 2024 年 2 月末,公司尚未进行回购交易。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的,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51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9 日和 2024 年 3 月 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二、实施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实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2 月末,公司尚未进行回购交易。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4-006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1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磊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议回购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2024 年 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审议时间、程序均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充分调动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同时也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在考虑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基础上,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合适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3、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454,455,359 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 51 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 58.82 万股至 117.65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3%至 0.2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3,000-6,000	58.82-117.65	0.13-0.26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六)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51 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其中,超募资金为 2,347.14 万元,超过超募资金部分的回购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含超募资金以外的 IPO 募集资金。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5)。

(八)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和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51 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72,124,412	81.88	373,300,882	82.14	372,712,647	82.01
无限售条件股份	82,330,947	18.12	81,154,477	17.86	81,742,712	17.99
总股本	454,455,359	100.00	454,455,359	100.00	454,455,359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未考虑转融通、回购期限内限制性股票归属以及限售股解禁等情况的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于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693,399.12 万元,流动资产 642,209.1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9,418.99 万元,资产负债率 68.36%。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6,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0.87%、0.93%、2.73%。

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于同日经股东大会授权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该等待期限内,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预计将进入第一个归属期,作为激励对象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本次回购期间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可能,具体归属时间及数量以实际归属安排为准。除此之外,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前述人员后续存在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发函确认,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股东回复其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磊先生。2024 年 2 月 5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在考虑公司当前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基础上,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若发生回购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按照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办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时,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方案;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402801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2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质押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抵押人名称

序号	抵押人名称	简称
1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在该担保计划范围内,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9 日抵/质押的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319.00 万元;截止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累计抵/质押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8,211.8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6.33%。

一、基本情况概述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 1,586,918.00 万元,其中新增的担保为不超过 613,500.00 万元,其余为存量贷款续担保。

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提供融资担保的安排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上述担保总额可在公司与子(孙)公司之间调剂。如 2024 年度发生新设、收购等情形成为公司子(孙)公司,该等新设立或收购子(孙)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预计的担保总额范围内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提供及接受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0)。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9 日,公司以自有资产向银行提供抵/质押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抵/质押人名称	抵押权人名称	抵/质押	抵/质押物名称	抵/质押合同编号	权证编号	抵押物账面金额(万元)	质押物账面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金额(万元)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抵押	房产土地	公高抵字第DB2400000000162号	津(2023)静海区不动产权第0947724号	7,319.00	–	20,000.00

二、抵押人基本情况

1、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586440256D

成立日期:2011-12-26

公司注册地: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百亿元工业区

主要办公地点: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环湖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李茂津

注册资本:1,429,700,650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高频焊管、热镀锌钢管、钢塑复合管、不锈钢复合管、PP-R 管、PE 管、螺旋钢管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铁精粉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机器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颜料制造、颜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三、抵/质押自有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用于抵质押的资产为公司自有资产,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9 日抵质押的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319.00 万元;截止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累计抵/质押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8,211.8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6.33%。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子公司以自有资产作为抵质押物,是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公司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对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进行资产抵质押事项的风险可控。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3
转债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其中: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333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6,667 万元(含);拟用于可转债转股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667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3,333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9.57 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2023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0)。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实施首次股份回购,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二)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31,618,8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1%,回购最高价格 6.94 元/股,回购最低价格 4.91 元/股,回购均价 6.32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199,766,841.95 元(不含佣金等税费)。

其中:回购公司股份 10,550,562 股,回购均价 6.32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66,668,983.71 元(不含佣金等税费)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4691632)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公司股份 21,068,288 股,回购均价 6.32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 133,097,858.24 元(不含佣金等税费)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号码:B885779792)用于可转债转股。

(三)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四)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回购期间,公司高管韩德恒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9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8%,减持成交金额为 38,184,3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2024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高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关于高管减持股份数量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867,580,600	60.65	10,640,000	0.74
无限售股份	562,877,791	39.35	1,419,060,808	99.2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324,108	0.23	34,942,958	2.44
股份总数	1,430,458,391	100.00	1,429,700,808	100.00

注:本次 2023 年度回购股份计划回购前,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3,324,108 股为公司 2022 年度回购股份计划所回购股份。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 31,618,850 股,现存放于公司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以及可转债转股。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1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序号	被担保方	简称
1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	唐山正元管业有限公司	唐山正元
3	邯郸市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邯郸友发
4	江苏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江苏友发

● 担保人名称

序号	担保方	简称
1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或本公司
2	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管道科技

●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在该担保计划范围内,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9 日,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已开始使用授信额度的)担保合同金额为 59,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为实际使用的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93,886.16 万元。

● 2024 年 2 月份发生的担保中不存在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4 年 2 月份公司担保计划进展情况: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29 日,公司为子(孙)公司、子(孙)公司为公司在 2024 年度担保计划内提供的(已开始使用授信额度的)担保合同金额为 59,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使用额度(万元)	实际使用时间	新增担保额度或存量贷款续担保额度	担保预计有效期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										
公司	管道科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000	3,000	2024/2/22	存量续担保	42 个月	34.76%	是	否
				1,500	2024/2/27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唐山正元	公司	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南支行	20,000	13,000	2023/10/30	存量续担保	72 个月	49.13%	是	否
邯郸友发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安支行	10,000	5,000	2024/2/27	新增担保	48 个月	52.94%	是	否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江苏友发	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9,000	3,000	2024/2/6	存量续担保	48 个月	69.24%	是	否
合计			59,000	25,500	--	--	--	--	--	--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2024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 1,586,918.00 万元,其中新增的担保为不超过 613,500.00 万元,其余为存量贷款续担保。

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提供融资担保的安排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上述担保总额可在公司与子(孙)公司之间调剂。如 2024 年度发生新设、收购等情形成为公司子(孙)公司,该等新设立或收购子(孙)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预计的担保总额范围内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提供及接受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4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586440256D

成立日期:2011-12-26

公司注册地: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百亿元工业区

主要办公地点: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环湖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李茂津

注册资本:1,429,700,650 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高频焊管、热镀锌钢管、钢塑复合管、不锈钢复合管、PP-R 管、PE 管、螺旋钢管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铁精粉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机器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销售;颜料制造、颜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资产总额为 940,459.58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326,915.11 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 126,884.57 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 613,544.47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 1,036,025.31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64,391.44 万元人民币。

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其资产总额为 991,112.65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364,928.53 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 161,694.05 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 626,184.13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 687,826.16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42,362.26 万元人民币。

2、唐山正元管业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唐山正元管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695862458M

成立日期:2009-10-19

公司注册地:丰南临港经济开发区

主要办公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南临港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李茂华

注册资本:31,937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热浸镀锌钢管、高频焊接钢管、钢塑复合管、螺旋焊接钢管、不锈钢焊接钢管、方矩形钢管项目;经销钢材、塑料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际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资产总额为 79,290.92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38,958.27 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 38,788.45 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 40,332.65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 729,376.75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1,475.24 万元人民币。

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其资产总额为 95,344.63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51,968.98 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 51,830.96 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 43,375.65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 48,8445.05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4,030.09 万元人民币。

3、邯郸市友发钢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邯郸市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24557664648C

成立日期:2010-06-21

公司注册地:成安县商城工业区

主要办公地点:河北省邯郸市成安县商城工业区纬十一路南经五街西

法定代表人:李茂学

注册资本:4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高频焊管、热镀锌钢管、钢塑复合管、不锈钢复合管、PP-R 管、PE 管、螺旋钢管、方矩管、方矩镀锌管、涂塑管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批发零售;铁精粉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资产总额为 120,441.72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63,762.08 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 63,456.42 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 56,679.63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 1,043,534.87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5,685.10 万元人民币。

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其资产总额为 162,071.52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103,095.13 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 102,767.37 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 58,976.40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 707,215.54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7,038.97 万元人民币。

4、江苏友发钢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友发钢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MA1XH48G4X

成立日期:2018-11-22

公司注册地:溧阳市上兴镇中兴大道 1 号

主要办公地点:溧阳市上兴镇中兴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董希标

注册资本:67,9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颜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资产总额为 240,875.07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166,790.68 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 125,390.68 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 74,084.39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 1,015,662.11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353.47 万元人民币。

未经审计,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其资产总额为 275,495.84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196,152.77 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为 163,540.65 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 79,343.07 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为 757,811.96 万元人民币,净利润 4,815.02 万元人民币。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签署日期	合同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月)	担保责任
公司	管道科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024/1/6	20,000	最高额保证	48	连带责任保证
唐山正元	公司	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南支行	2023/10/30	20,000	最高额保证	72	连带责任保证
邯郸友发	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安支行	2024/1/22	10,000	最高额保证	72	连带责任保证
江苏友发	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24/2/6	9,000	最高额保证	48	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 2024 年度担保计划是根据公司及所属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为满足部分所属公司的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合理预计,所有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及子(孙)公司之间的担保,有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整体和长远利益,且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依据 2023 年度的实际担保情况及对未来融资需求,对公司 2024 年度拟发生的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担保进行的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的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决策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孙)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93,886.16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6.91 %。公司对外担保全部是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公司合并范围以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4-023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 23 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2,695,537 股,占公司总股本 2,179,363,960 股的比例为 0.5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8.12 元/股,最低价为 21.77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4,480,011.6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的 A 股流通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5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及 2023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3)。

因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 65 元/股(含)调整为 64.52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2,695,537 股,占公司总股本 2,179,363,960 股的比例为 0.5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8.12 元/股,最低价为 21.77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4,480,011.60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4-024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 23 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借款及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发生时间: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

● 被担保人名称: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 本期担保发生额:人民币 15.25 亿元(包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被担保人中无公司关联方。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6,338,970,001.84 元,2024 年 1-2 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 8,938,147,113.69 元,占 2022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3.94%。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507.7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2.79%,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84.08 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期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期间,公司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包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为 15.2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79%。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担保明细"。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申请综合融资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保险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39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总额度,涉及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55 亿元。其中,申请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根据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其余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实际担保额度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财务负责人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综合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本次融资及担保的具体事项。担保方式与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参见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担保明细"、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三、担保的必要性、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系为了确保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生产经营开展需要并结合目前业务情况,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扩大业务范围需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四、2024 年 1-2 月累计新增借款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6,338,970,001.84 元,2024 年 1-2 月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 8,938,147,113.69 元,占 2022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3.94%。

序号	借款类型	新增借款金额(元)	新增借款占 2022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
1	银行借款	7,988,923,745.32	30.33%
2	其他借款	949,223,368.37	3.60%
合计	/	8,938,147,113.69	33.94%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507.79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2.79%,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84.08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六、公司新增借款及对外担保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或对外担保系为了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开展需要并结合目前业务情况,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规划,有利于促进其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 日

附件一: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法定代表人、董事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人	金融机构	币种	本期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涉及反担保
1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吴森	许可项目:电气安装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RMB	39,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2/28-2026/2/27	否
2	天合光能(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吴剑峰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控股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RMB	13,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2/7-2027/1/21	否
3	天合光能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吴剑峰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开发区支行	RMB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2/28-2024/12/26	否
4	土默特右旗天晖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朱亚民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光伏电站的技术咨询、运维服务	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RMB	18,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2/29-2036/2/29	否
5	Trina Solar Energy Development Pte Ltd	Li Yan	Investment Holding, EPC	全资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USD	5,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1/31-2025/2/21	否
6	浙江富家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廖盛彬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控股子公司	天合富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常州分行	RMB	6,794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2/29-2024/8/29	否
7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RMB	30,234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2/27-2024/6/29	否
(参考汇率 2 月 29 日:USD7.1036)折合人民币合计								152,547			

注 1:因公司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授信担保额度范围内滚动使用部分授信担保额度,金融机构内部核准时间与原授信额度到期日不一致将导致上表中部分担保显示的担保期限起始时间与签署时间不一致。

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币种	资产总额 2022.12.31	资产总额 2023.9.30	负债总额 2022.12.31	负债总额 2023.9.30	资产净额 2022.12.31	资产净额 2023.9.30	营业收入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023 年 1-9 月	净利润 2022 年度	净利润 2023 年 1-9 月
1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297,325.16	1,961,999.97	803,149.22	548,364.31	494,175.94	1,413,635.66	559,265.42	792,348.47	-6,630.77	127,431.19
2	天合光能(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人民币	779,111.77	489,316.79	634,507.88	323,069.42	144,603.90	166,247.36	1,510,990.34	819,065.99	37,228.70	25,693.31
3	天合光能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人民币	685,293.54	574,785.24	444,047.86	322,530.05	241,245.68	252,255.18	1,619,364.04	945,210.91	66,969.63	62,384.56
4	土默特右旗天晖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	34,666.83	34,772.54	26,632.45	26,218.12	8,034.37	8,554.42	3,780.53	2,363.68	1,440.42	520.05
5	Trina Solar Energy Development Pte Ltd	美元	239,408.63	356,316.44	177,040.52	289,563.37	62,368.11	66,753.07	639,620.43	535,038.74	13,419.52	4,811.88
6	浙江富家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人民币	391,302.06	714,561.53	359,404.48	648,481.23	31,897.59	66,080.30	571,516.77	682,690.37	31,397.59	31,111.33

注:如上财务数据均为母公司口径。